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57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2月4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2月3日營署綜字第1081249784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下列原則，視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情形，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之處理原則：

1. 海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毗鄰縣市之海側界線，以科學計算其漂砂帶終端水深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原則尊重經濟部水利署之劃設成果。惟請於計畫書中以含點位坐標之圖表資料，呈現（適當數量之）轉折點，俾利後續判釋是否位於防護區範圍等相關作業參據。

2. 陸側防護區界線：

（1）海岸防護區之防護標的與對象，除海堤設施外，亦應包括海堤後方之聚落或重要設施，故請再就各種海岸災害類型及其致災潛勢綜合考量檢視陸側界線核實劃設陸域緩衝區範圍，並就其劃設原則，加強論述說明。

（2）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其分析原則應具合理性與一致性。

- (3)另臺南市及高雄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劃設之「後撤區緩衝帶」，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說明即為「陸域緩衝區」，故請檢視確認後修正為「陸域緩衝區」。
- (二)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依本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應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惟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請作業單位準備基於整體考量仍應納入之配套說帖資料，提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
- (三)「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考量海岸防護區之完整性，比照其他有設施範圍之處理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 (四)查部分縣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未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套繪「一級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例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請予補充。
- (五)「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緣由及論述說明（如：已考慮氣候變遷影響、受暴潮位影響等因素），請予補充；並請注意各計畫書內容之一致性與完整性。

二、議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下列原則，視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情形，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 (一)有關各災害類型之「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海岸防護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事項

一覽表」，涉及「禁止事項」、「相容事項」及「避免事項」部分：

1. 禁止事項：

(1) 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因直接面對災害，需要治理且需較強管制條件；而陸域緩衝區，為間接面對災害與較弱之管制條件。為發揮計畫之指導功能，請檢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各目的事業法令（如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河川管理辦法）禁止事項中，與海岸災害及其經營治理相關者，明列為禁止事項。不宜逕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明定之禁止事項」之方式呈現。

(2) 依本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涉及罰則適用時，由「海岸防計畫擬訂機關」認定是否違反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如有違反，則由「本法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查處。

2. 避免事項

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並無「避免事項」；又為使海岸防護計畫所列之「避免事項」可落實執行，且與「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有所區隔，故請修正納入「相容事項」，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

3. 相容事項

(1) 逕為容許：因「相容事項」係以正面列舉可容許使用之項目，避免不夠周延有漏列情形，故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

則得「逕為容許」，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2)相容事項：

- ①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 ②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重要濕地、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 ③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屬特定區位，故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新申請案件，須經內政部海審會審議，是否符合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 ④ 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108 年 7 月核定版）」中避

免、相容事項，以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之相容或許可事項予以納入。

(二)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應於海岸防護計畫中「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載明下列內容：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於海岸防護計畫載明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1) 計畫層面：海岸防護計畫應敘明「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高潛勢、中潛勢）、檢討措施（土地使用型態、強度、高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主管機關（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作為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調整之參考、部門計畫納入選址條件）、審議機關（土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或計畫），配合辦理計畫或相關法規之檢討變更。

(2) 利用管制層面：

① 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之申請人於進行規劃設計時，應將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納入考量；其興辦事業計畫或土地開發之審議單位，於辦理審議時亦將納入注意事項或審議作業之參考。

- ②建議檢視海岸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並逐項列出所涉之「計畫名稱」及其應注意事項。
2. 依據前開本署 108 年 10 月 8 日會議決議，視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情形，納入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相關內容。

三、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 (一) 13 處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依前開議題一決議，應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視及修正計畫書內容。
- (二)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尚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及評估，故建議分階段辦理：
 1. 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協調整清權責分工事項，並獲致共識者，納入本次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2. 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尚需協調整清者，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並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利後續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協商，於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時，陸續更新或補充納入防護計畫。
 3.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進行監測或評估侵淤成因之相關成果資料，請提供本署彙整，俾納供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三) 請經濟部水利署依協調釐清情形予以分類、各分類辦理事項、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情形等資料，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下班前提供本署，俾納入 108 年 12 月 13 日海審會報告。

陸、臨時提案

一、議題一：為依限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作業，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辦理事項。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計有 6 案，已分別召開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完竣，預定於 108 年 12 月下旬視其補正情形，擬分二梯次提海審會討論(已預留 3 次開會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25 日、27 日、30 日，仍需調查委員出席情形)，並預定於 109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因本署提會需作業時間，故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提送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至本部審議。

(二)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下列資料，俾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1. 各海岸防護區(包括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數值檔。
2. 海岸地形監測評估之相關資料。

柒、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林科長宏仁

- 一、有關海側防護區界線之漂砂帶終端水深，係據科學數據計算結果，考量地形及波量條件評估出各縣市漂砂帶終端水深，從管理需求考量下，建議將鄰接縣市以順接方式連接海側防護界線；另陸側防護界線部分，50年重現期暴潮位高程本來就不一樣，該數字僅代表該縣市之平均值。檢視南至北的6個縣市不同高程水位，從學海象的人員來看，其分析結果係屬合理。
- 二、有關「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部分，處理原則建議比照其他有設施範圍(如:工業局、商港)之一致處理原則，故後續對於河川之暴潮水位所至之處，其範圍就一併劃入防護區，但其治理及管理，應從嚴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
- 三、另高雄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於辦理公聽會期間，並未特別向民眾說明堤後將劃設納入陸域緩衝區，惟經專案小組委員建議調整堤後界線(如:將堤後道路納入防護區)，與原本公展版之說明不同，是否會有尚需補辦公展程序之疑慮？
- 四、河川與排水在海岸地區受到暴潮位影響居多，而容易積淹在暴潮位以下之低窪地，故處理低窪地同時亦處理洪氾溢淹之問題。
- 五、每個地區之災害特性不同，水利署目前所做的是潛勢探討，其中重點於揭露該區已屬於暴潮溢淹之暴潮水位高度以下，其風險應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評估。

水利單位無法臚列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所有禁止事項，倘後續面臨目的事業法需修法，計畫可能無法立即配合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一、依據專案小組建議，高雄彌陀堤後地部分，會再檢視將暴潮溢淹潛勢區評估考量納入陸域緩衝區，惟涉及部分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否仍需再行文徵詢？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與公展版內容不同，因涉及既有權益部分，故建議應於防護計畫中說明(如: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是否涉及特定區位許可等)是否影響既有權利，且考量不影響既有權力之情形下，配合審議而調整計畫內容。
- 二、考量氣候變遷因素，過去曾經淹水情形、高潛勢洪氾溢淹加上暴潮溢淹等情形，於洪氾溢淹中是否有預留緩衝空間需要併入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藉以指導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後續審議新申請的案件時，將暴潮水位高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 三、請水利署再檢視是否有「具明確的保護標的」或「未有保護標的但屬嚴重災害情形者」，建議評估納入防護範圍並作核實檢討，以提醒未來開發行為應注意事項。以利後續對外說明，其防護計畫於「保護標的」具何種積極作為，另對於防範未然的部分，也將高潛勢災害地區納入緩衝區，做出設計或規劃上的指導。

◎本署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

- 一、有關本署海審會相關審議案件之議程資料皆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提供公開下載；另於本署網站亦設有海岸防護計畫專區，提供有關防護計畫相關協商紀錄、審議進度等內容。
- 二、另有關徵得同意部分，因海岸防護範圍調整，須徵得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部分，建議水利署仍先函詢各保護主管機關，後續海審會大會審議時，會邀請該保護主管機關參加表示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廖簡任技正文弘

- 一、有關「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設計水位部分，查彰化之說明為：「大潮平均高潮位 EL+2.21 公尺 50年重現期暴潮偏差 1.08 公尺」、屏東之說明為「考量波浪溯升、海岸防護設施安全餘裕及未來氣候變遷及海面上升等不確定因素，需有較高之安全性考量，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設施基準，乃沿用水利署目前採用之 +2.20m 為設計水位。」，其 2 案說明又與其他不同，建議 6 案計畫之說明一致。
- 二、有關台南市及高雄市 2 計畫，特別提出「防護缺口」一詞，其他縣市未特別說明，是否需要以「防護缺口」特別註明；又查高雄市之「防護缺口」為劃設陸域緩衝區，既然為防護缺口，是否有必要提升為災害防治區，請水利署一併評估考量。